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晨鳴黃岡基金基金份額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長江產投基金、黃岡科技及黃岡晨鳴訂立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據此，黃岡科技擬向長江產投基金收購目標份額（佔晨鳴黃岡基金全部股權的39.98%），代價為人民幣439,157,698.63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晨鳴黃岡基金59.97%的基金份額，晨鳴黃岡基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合共持有晨鳴黃岡基金99.95%的基金份額，晨鳴黃岡基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產投基金為晨鳴黃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晨鳴黃岡基金（本公司附屬公司）39.98%的基金份額。因此，長江產投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長江產投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長江產投基金、黃岡科技及黃岡晨鳴訂立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據此，黃岡科技擬向長江產投基金收購目標份額（佔晨鳴黃岡基金全部股權的39.98%），代價為人民幣439,157,698.63元。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長江產投基金（作為賣方）；
黃岡科技（作為買方）；及
黃岡晨鳴（作為擔保方）。

將予收購之基金份額

根據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黃岡科技將自長江產投基金收購晨鳴黃岡基金39.98%的基金份額。於本公告日期，長江產投基金已實繳出資人民幣3.56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晨鳴黃岡基金59.97%的基金份額，晨鳴黃岡基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合共持有晨鳴黃岡基金99.95%的基金份額，晨鳴黃岡基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目標份額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39,157,698.63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39,157,698.63元。黃岡科技應根據本公司復工復產及經營情況向長江產投基金分期支付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撥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黃岡科技與長江產投基金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公司與晨鳴黃岡基金於2020年就晨鳴黃岡基金認購黃岡晨鳴的新增註冊資本所訂立之增資協議項下約定的投資本金人民幣356,000,000元及該增資協議項下約定的目標份額對應溢價款人民幣83,157,698.63元為定價依據，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完成

收購事項的交割日為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完畢目標份額變更登記至黃岡科技名下之日（即工商登記變更日）。晨鳴黃岡基金應在黃岡科技足額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後30天內辦理工商登記變更。

擔保

黃岡晨鳴及黃岡科技將為黃岡科技於收購事項中支付代價的義務提供以下擔保：

1. 保證擔保

黃岡晨鳴將與長江產投基金簽署保證協議，由黃岡晨鳴對黃岡科技在收購事項中支付代價的義務提供擔保，擔保範圍為主債權及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保管擔保財產和實現擔保物權的費用，擔保期自保證協議簽訂起為期三年，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

2. 應收賬款質押擔保

黃岡科技將與長江產投基金簽署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由黃岡科技以其應收黃岡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等黃岡市級國資平台的黃岡晨鳴北區項目全部土地收儲補償款，對黃岡科技在收購事項中支付代價的義務進行擔保。該土地收儲補償款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19,000,000元，擔保範圍為主債權及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保管擔保財產和實現擔保物權的費用，擔保期自賬款質押協議簽訂起為期三年。

3. 委託加工費質押擔保

黃岡晨鳴將與長江產投基金簽署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由黃岡晨鳴以其與黃岡科技簽訂的委託加工協議項下應收黃岡科技的加工費用應收賬款，對黃岡科技在收購事項中支付代價的義務提供擔保。該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為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擔保範圍為主債權及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保管擔保財產和實現擔保物權的費用，擔保期自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簽訂起為期三年。

上述擔保的合共總擔保限額為人民幣439,157,698.63元。

有關晨鳴黃岡基金的資料

晨鳴黃岡基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

晨鳴黃岡基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7,049,465.56	-77,613,918.32
除稅後淨利潤	17,049,465.56	-77,613,918.32

晨鳴黃岡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8,991.13萬元及人民幣98,991.24萬元。

訂立基金份額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晨鳴黃岡基金是為推動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建設而設立的專項投資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黃岡晨鳴的70.15%股權，並透過晨鳴黃岡基金間接持有黃岡晨鳴的餘下29.85%股權。鑒於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已終止建設，且晨鳴黃岡基金經營期限即將屆滿，為進一步加強對黃岡晨鳴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風險能力、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本公司決定透過附屬公司黃岡科技收購目標份額。收購事項的代購暫不用支付，對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黃岡晨鳴作為黃岡科技的股東（其直接持有51%股權）為黃岡科技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和應收賬款質押擔保，屬本公司合併範圍內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情形，本次擔保能夠滿足黃岡科技收購目標份額的交易需求，黃岡科技未提供反擔保，其資信狀況良好，黃岡晨鳴對其擁有絕對的控制權，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份額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有關黃岡科技的資料

黃岡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港口經營；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一般項目：紙製造；紙漿製造；紙漿銷售；紙製品製造；紙製品銷售；生物基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纖維素纖維原料及纖維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港口理貨；裝卸搬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熱力生產和供應；生物質能技術服務。

有關黃岡晨鳴的資料

黃岡晨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學漿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長江產投基金的資料

長江產投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經營範圍為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限制和禁止的項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募集和發行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湖北黃岡長江創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17%基金份額，有限合夥人湖北省長江經濟帶產業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49.83%基金份額，有限合夥人黃岡市大別山振興發展產業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50%基金份額；長江產投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岡市人民政府。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江產投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產投基金為晨鳴黃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晨鳴黃岡基金(本公司附屬公司)39.98%的基金份額。因此，長江產投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長江產投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黃岡科技根據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收購目標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黃岡科技」	指	黃岡晨鳴紙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產投基金」	指	湖北長江(黃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晨鳴黃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黃岡晨鳴」	指	黃岡晨鳴漿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晨鳴黃岡基金」		湖北長江晨鳴黃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票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指	長江產投基金(作為賣方)與黃岡科技(作為買方)及黃岡晨鳴(作為擔保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份額」	指	由長江產投基金持有的晨鳴黃岡基金39.98%基金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